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內 容 | | | | |
|---------------------------|---------------------|-------------|------|----------|-----------|
| | 公司名稱 | 資產金額 | 合併比例 |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
|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4,638,435 | 100% | | |
| |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15,496,948 | 100% | | |
| |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2,978,681 | 100% | | |
|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11,216 | 100% | | |
| |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757,191 | 100% | |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41,647 | 100% | | |
| |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721 | 100% | | |
|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無 | | | | |
|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 | | | |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1 年度

| 項 目 | 內 容 |
|-----------------------------|--|
|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每年訂定內部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每月檢討及監控各項業務之資本耗用情形，並提報內部相關會議及董事會。 |

【附表三】**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 行 | | 合 併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 自有資本： | | | | |
| 第一類資本 | 15,718,436 | 14,942,093 | 18,991,945 | 18,875,400 |
| 第二類資本 | 0 | 0 | 1,591,695 | 833,515 |
| 第三類資本 | 0 | 0 | 0 | 0 |
| 自有資本合計數 | 15,718,436 | 14,942,093 | 20,583,640 | 19,708,915 |
| 加權風險性資產： | | | | |
| 信用風險 | 94,188,427 | 85,015,318 | 99,481,546 | 89,364,349 |
| 作業風險 | 4,988,725 | 5,018,800 | 6,240,838 | 6,389,538 |
| 市場風險 | 9,576,213 | 12,396,638 | 17,491,950 | 29,887,425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 108,753,365 | 102,430,756 | 123,214,334 | 125,641,312 |
|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 14.45% | 14.59% | 15.42% | 15.02% |
| 資本適足率 | 14.45% | 14.59% | 16.71% | 15.69% |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 行 | | 合 併 | |
|--|-------------------|-------------------|-------------------|-------------------|
| |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 第一類資本： | | | | |
| 普通股 | 23,905,063 | 23,905,063 | 23,905,063 | 23,905,063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29,708 | 29,708 | 29,708 | 29,708 |
|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558 | 826,720 | 1,107,558 | 826,720 |
| 特別盈餘公積 | 1,283,969 | 1,106,780 | 1,283,969 | 1,106,780 |
| 累積盈虧 | 59,229 | 936,129 | 59,229 | 936,129 |
| 少數股權 | | | 271,184 | 261,994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 (375,527) | (465,665) | (375,527) | (465,665) |
| 減：商譽 | | | | |
|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資本扣除項目 | 10,291,564 | 11,396,642 | 7,289,239 | 7,725,329 |
| 第一類資本小計 | 15,718,436 | 14,942,093 | 18,991,945 | 18,875,400 |
| 第二類資本： | | | | |
|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重估增值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125,422 | 89,635 | 125,422 | 89,635 |
| 可轉換債券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655,511 | 1,280,384 | 655,511 | 1,479,208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8,100,000 | 6,990,000 | 8,100,000 | 6,990,000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8,880,933 | 8,360,019 | 7,289,238 | 7,725,328 |
| 第二類資本小計 | 0 | 0 | 1,591,695 | 833,515 |
| 第三類資本： | | | | |
|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第三類資本小計 | 0 | 0 | 0 | 0 |
| 自有資本合計 | 15,718,436 | 14,942,093 | 20,583,640 | 19,708,915 |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年12月31日

| 項 目 | | 內 容 | | | | | | | |
|-----------|--------------|------------------------|----------|-----------|-----------|-----------------------------|---|--|---------------------|
| 第一類 資本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第二類 資本 |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各檔次主要發行條款如下：（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條款檔次 | 發行日期 | 發行總額 | 發行價格 | 票面利率 | 還本付息條件 | 發行期限 |
| | | | 97-1 | 97.1.18 | 5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0天CP+0.80%單利機動計息。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按指標利率重設票面利率一次(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 | 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於到期一次還本 | 五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02.7.18 |
| | | | 97-2 | 97.2.12 | 7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22%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六年期；到期日：103.2.12 |
| | | | 97-3 | 97.6.30 | 丙券：2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50%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六年期；到期日：103.6.30 |
| | | | 98-1 | 98.12.28 | 5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20%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七年期；到期日：105.12.28 |
| | | | 99-1 | 99.4.12 | 8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00%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七年期；到期日：106.4.12 |
| | | 99-2 | 99.7.7 | 10.3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前五年2.75%，後五年3.45% |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除本行行使贖回權外，於到期一次還本 | 十年期；到期日：109.7.7 | |
| | | 100-1 | 100.8.26 | 9.5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30%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 |
| | 100-2 | 100.10.28 | 33.5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30%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 | |
| | 101-1 | 101.8.17 | 16.5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85% |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act/act)；於到期一次還本 |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第三類 資本 |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壹、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 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 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 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 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二、風險衡量

1. 應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而採取適當之衡量方式。
2. 風險管理單位視業務需要，逐步發展建立內部評等模型及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衡量授信戶之違約機率等風險衡量指標。

三、風險溝通

1.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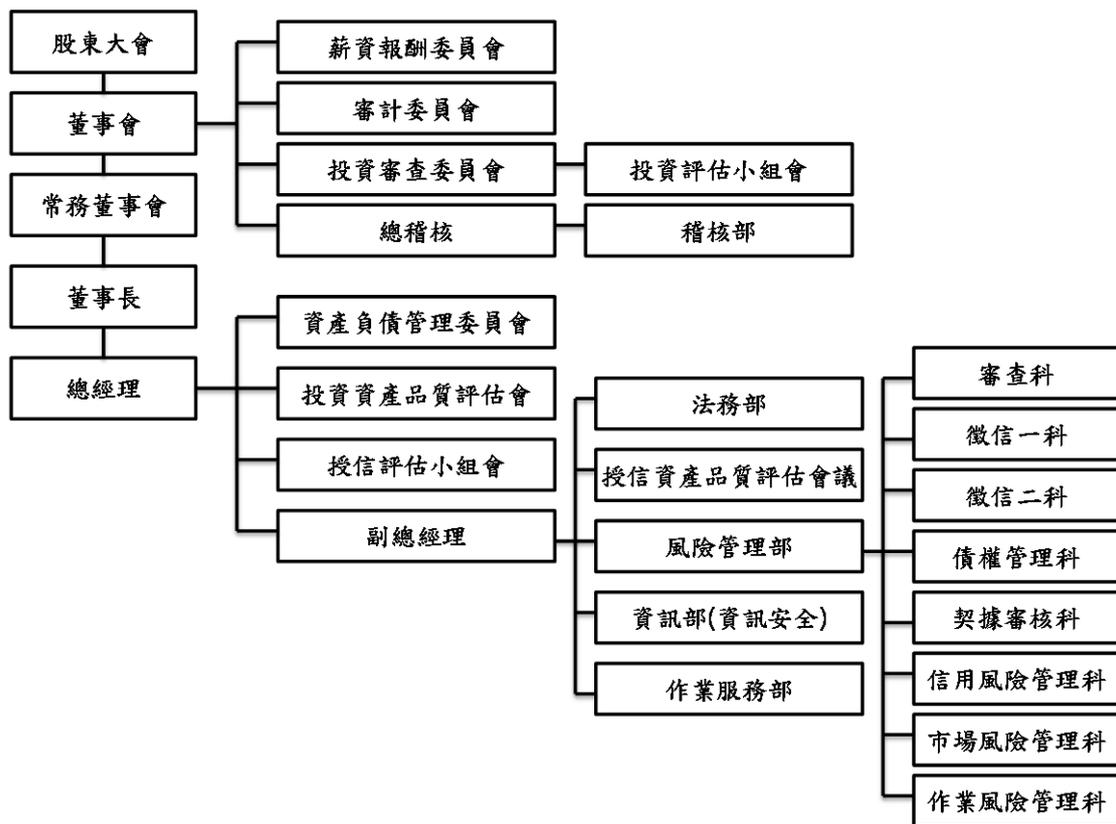
四、風險監控

1. 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貳、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信用風險管理之現況—

1.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如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

■ 董事會---

董事會應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審計委員會---

- (1) 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2) 主要職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稽核部---

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

■ 投資審查委員會---

- (1) 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2)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1)成員：主席：總經理。重要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與會委員：包含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 (2)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投資評估小組會議---

- (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
-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

- (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1)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 (2)主要職掌：
 - (i) 依據「投資評等評分作業要點」，檢討每一筆5-8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ii) 依據「投資個案管理作業要點」，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iii) 依據「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遵守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iv) 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1)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

(2)主要職掌：

- (i) 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ii)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iii) 對前項第2款之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

■風險管理部---

為獨立專責部門，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部內部分工又分為審查科、徵信一科、徵信二科、債權管理科、契據審核科、信用風險管理科、市場風險管理科、作業風險管理科，職掌詳述如下：

- (1)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相關管理規章之擬訂，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
- (2)全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
- (3)授信之徵信、審查及其相關作業事項。
- (4)對全行授信、投資人員之徵信訓練。
- (5)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
- (6)全行預警戶之管理與追蹤。
- (7)授信契約書表及相關規範之修訂。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評估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追蹤處理。
- (9)全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10)企業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
- (11)全行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12)全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13)外匯、債票券、股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產品市場風險評價模型之建置及管理。
- (14)全行一致性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之制定，及其相關資訊之彙整陳報事項。
- (15)授信覆審要點之擬訂與修訂。
- (16)辦理全行授信覆審工作。
- (17)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之評估。
- (18)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分析、研究。
- (19)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等級及重要經濟數據報告。
- (20)其他有關重要總體經濟研究之交辦事項。

參、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8 個風險等級。

■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

本行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肆、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提方法 | 信用暴險額 | 應計提資本 | 平均暴險額 |
|---------|-------------|-----------|-------------|
| 標準法 | 112,449,491 | 7,535,074 | 108,645,635 |
|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 |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 | - |
| 合計 | 112,449,491 | 7,535,074 | 108,645,635 |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暴險類型 | 信用暴險額(註) |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
|--------------|-------------|-------------------|-----------------|
| 主權國家 | 8,625,589 | 0 | 0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0 | 0 | 0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11,029,205 | 0 | 0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88,570,304 | 13,150,915 | 620,042 |
| 零售債權 | 729,731 | 0 | 0 |
| 住宅用不動產 | 298 | 0 | 0 |
| 權益證券投資 | 511,547 | 0 | 0 |
| 其他資產 | 2,982,817 | 0 | 0 |
| 合計 | 112,449,491 | 13,150,915 | 620,042 |

註: 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附表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壹、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策略：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二、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為管理工具。

貳、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一、董事會：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二、風險管理部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1.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

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三、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

1. 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2.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
3.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 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影響之程度，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四、稽核部

1. 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
3. 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 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
5. 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序及風險衡量機制。

參、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作業風險之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肆、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伍、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用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不適用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營業毛利 | 應計提資本 |
|-------|-----------|---------|
| 99年度 | 2,466,575 | |
| 100年度 | 2,965,181 | |
| 101年度 | 2,550,195 | |
| 合計 | 7,981,951 | 399,098 |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壹、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研究部門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研究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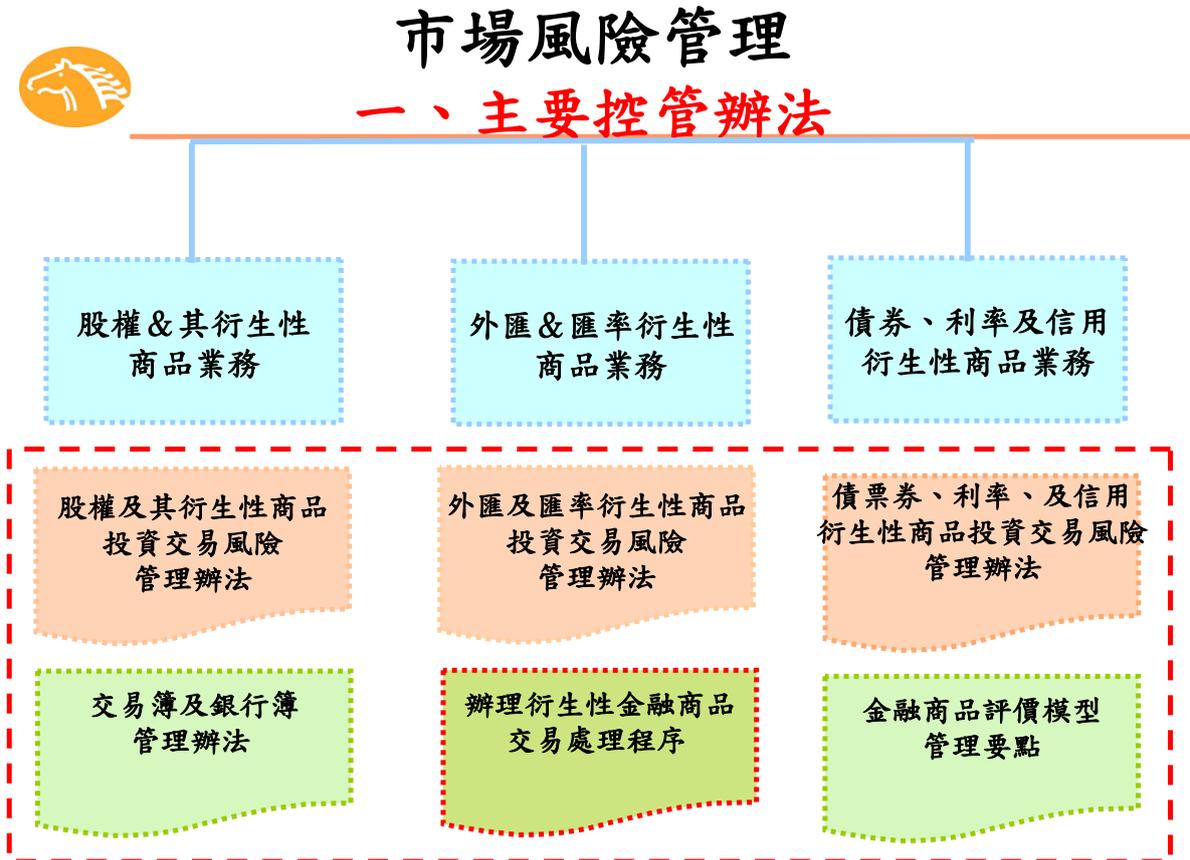
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參、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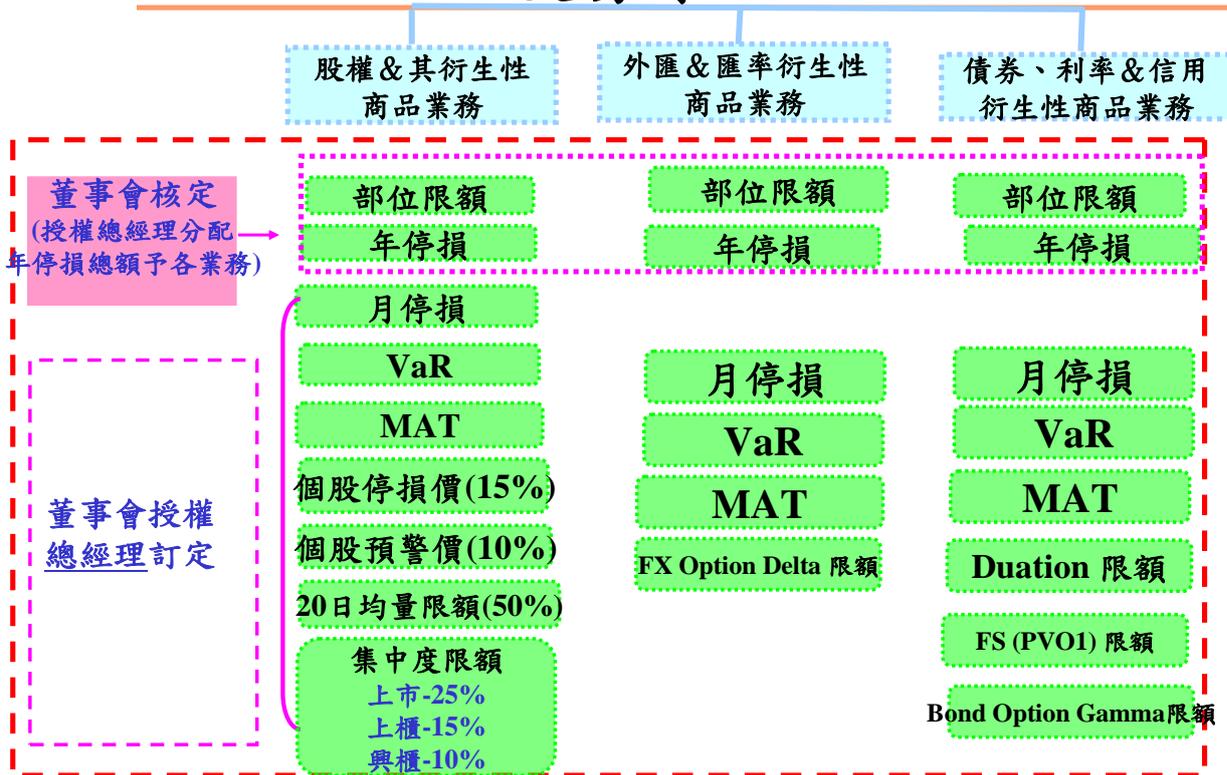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主要限額架構 交易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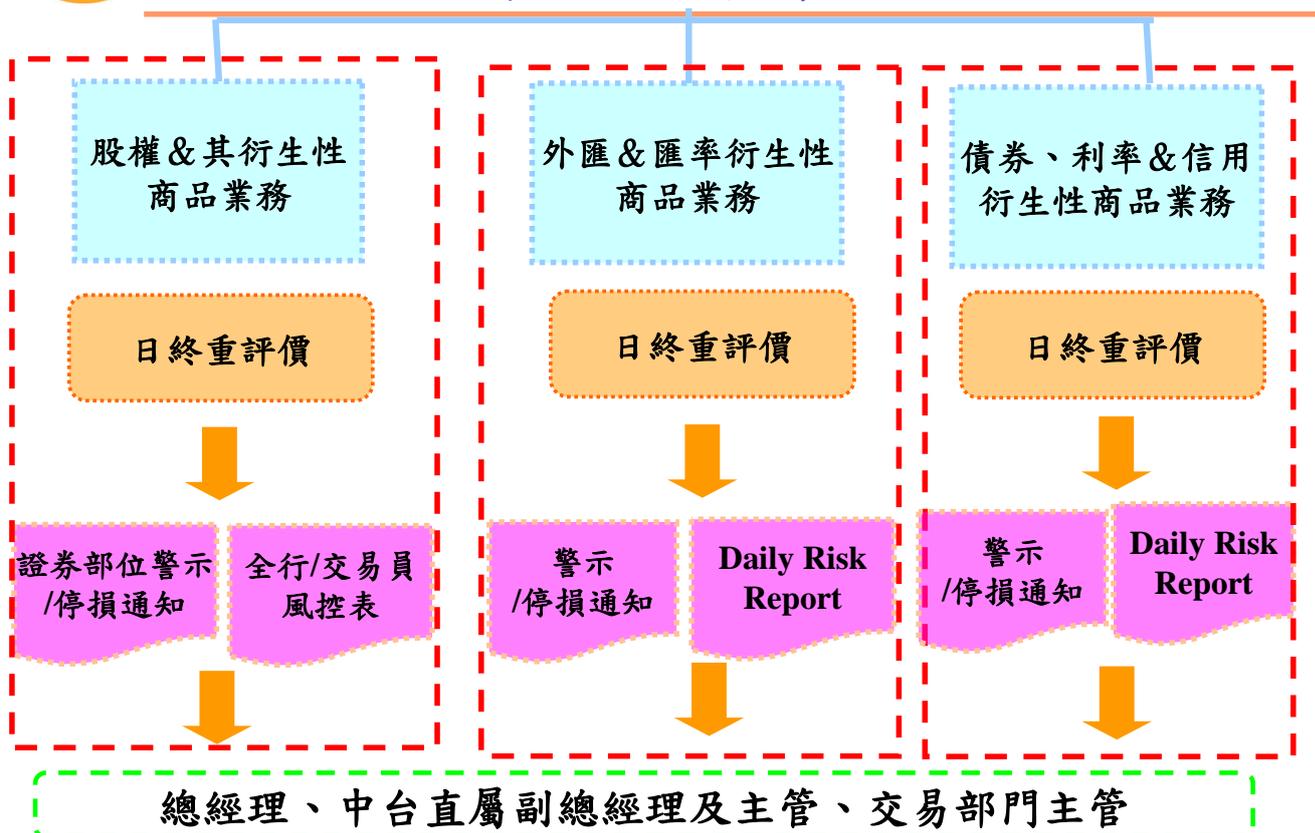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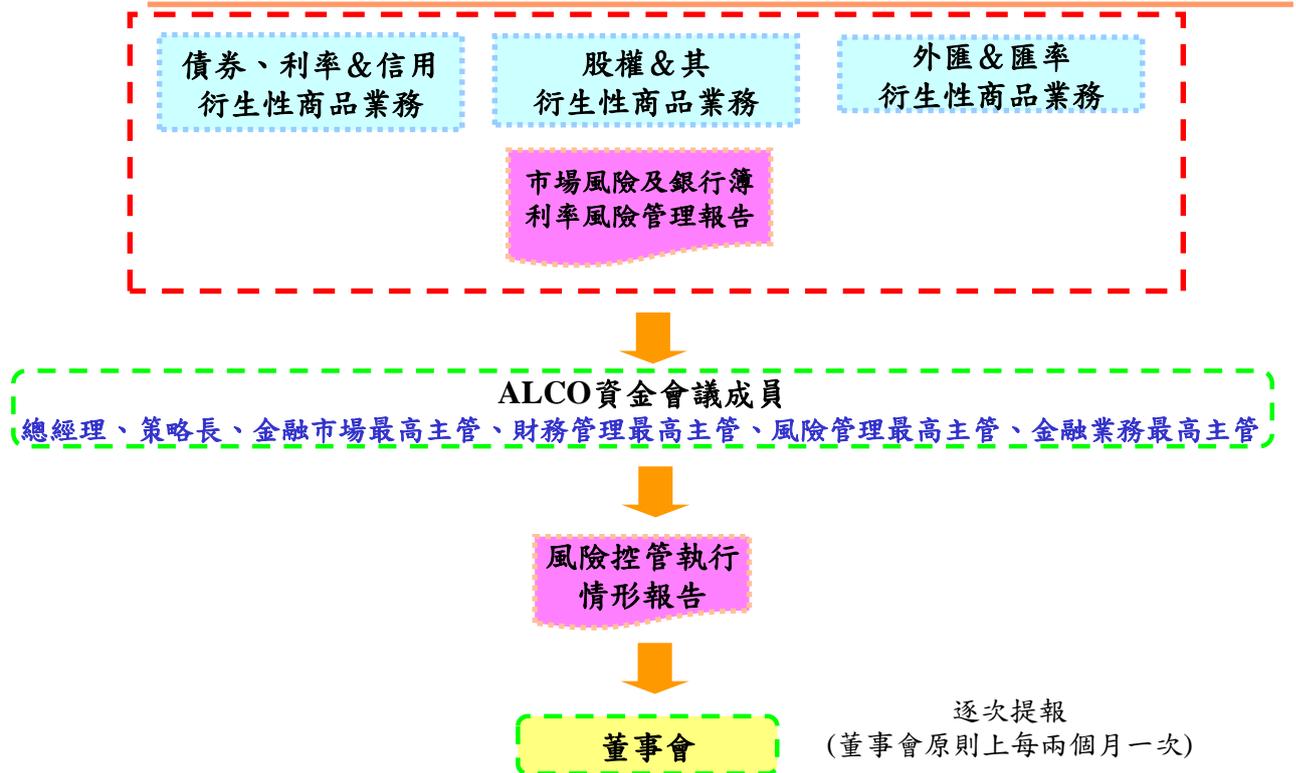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每日報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每月報告程序



肆、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應計提資本 |
|-----------|--------|---------|
| 標準法 | 利率風險 | 121,433 |
| | 外匯風險 | 578,020 |
| | 權益證券風險 | 66,644 |
| | 商品風險 | |
| 內 部 模 型 法 | | |
| 合 計 | | 766,097 |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不適用**【附表十六】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附表十七】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1 年度

壹、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除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資本計提等因素外，主要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貳、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由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包括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留存部位，其資產池中之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參、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審查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步驟，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肆、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

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伍、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資產證券化風險所需資本。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銀行 角色 | 簿 別 | 暴險 類別 | 資產類別 | 傳統型 | | | | 組复合型 | | 合計 | | | |
|---------------|--------|----------|------|-----------|-------------------|------------|-----------|------------------|-----|------------------|--------------------|----------------------|-------------------------|
| | | | | 暴險額 | | | | 應計提 資本 (2) | 暴險額 | 應計提 資本 (4) | 暴險額 (5)=(1)+(3) | 應計提資本 (6)=(2)+(4) |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
| | | | | 保留或 買入 |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 提供信用 增強 | 小計 (1) | | | | | | |
| 非創 始銀 行 |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創始 銀行 |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壹、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係透過正確判斷中長期利率走勢而獲利。本行於編製交易及投資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研究部門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考量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及各業務之資本分配，經總經理、交易部門、研究部門、及負責市場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部門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及投資業務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投資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銀行簿台外幣利率產品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及 Duration 限額等控管額度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銀行簿台外幣利率投資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年停損總限額」、「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25bps、50bps、75bps、100bps」之提案。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參、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分別規範於「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及「債票券、利率、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兩項控管程序中，經董事會核准訂定。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控管辦法

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
風險管理辦法

債票券、利率、及信用
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
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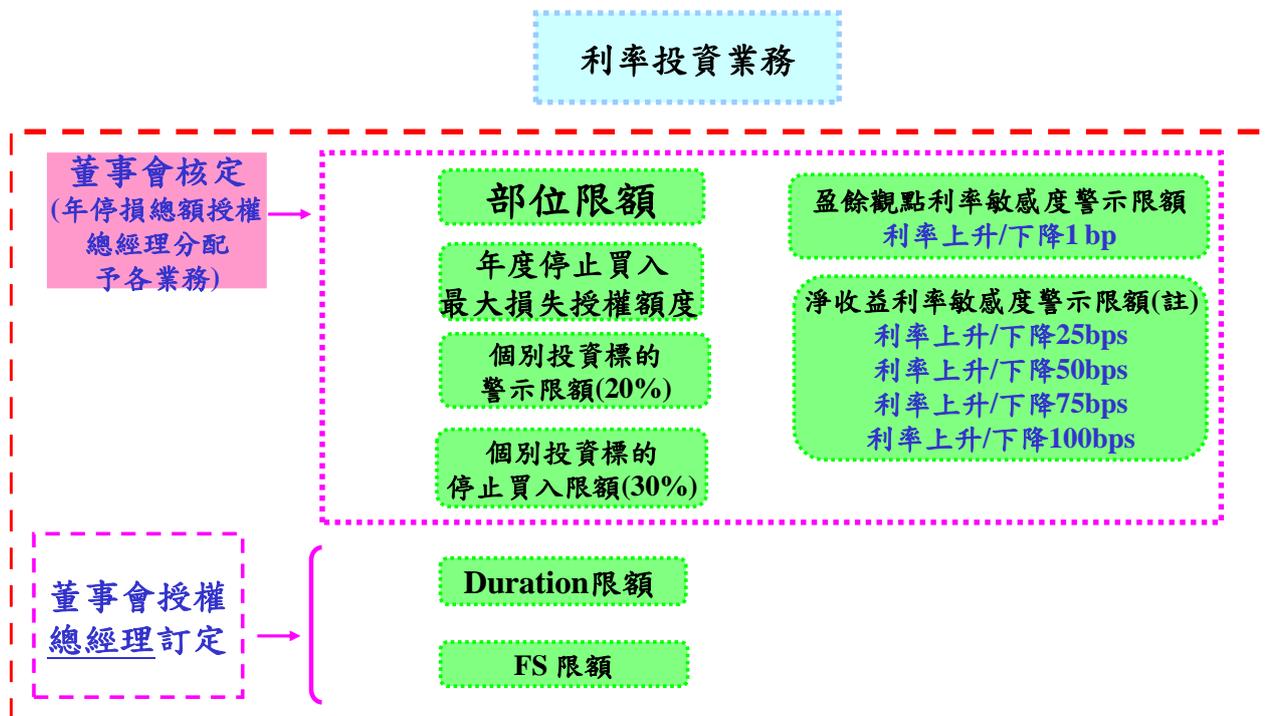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

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主要限額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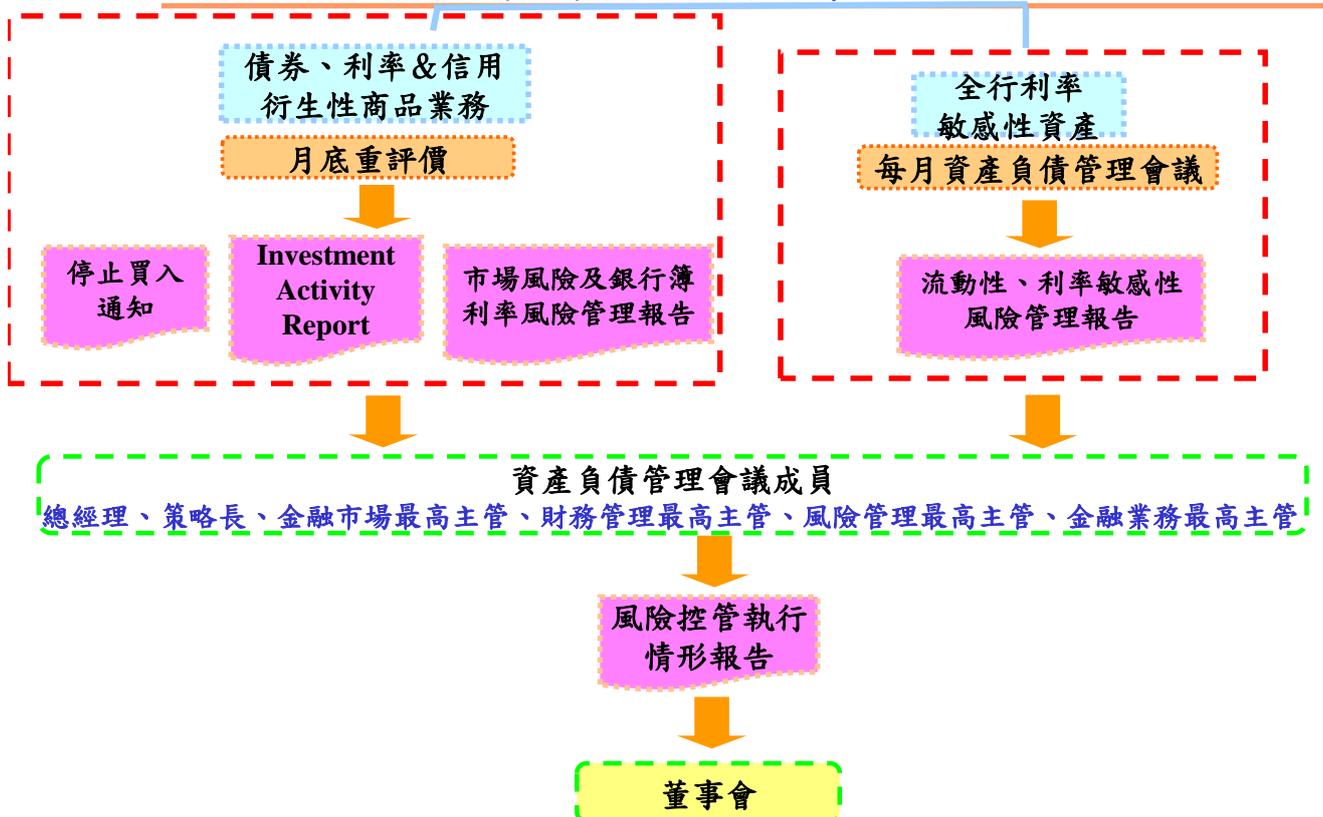
註淨收益利率敏感度限額之衡量範圍包含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每月報告程序



肆、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